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8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0
(一) 報告單位：教育局	10
(二) 報告單位：文化局	12
(三) 報告單位：勞工局	15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16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33
(六) 報告單位：新聞局	38
(七)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46
(八) 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48
附件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49
附件二：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	51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14：30-14：40 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

14：40-14：45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4：45-16：05 報告事項

16：05-16：35 提案討論

16：35-17：00 臨時動議

17：0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六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本屆委員名單請參閱第 49-50 頁）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9 頁）。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0-48 頁）（由教育局、文化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本市人權景點之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內之古蹟本體「大碉堡」、「庫房」，若是因活動等需要而暫時設置擺設(如遊樂設施等)，應加註說明其目的與設置時間，以免衍生誤解或影響古蹟。
- (二) 高雄廣播電臺新聞播報內容雖與公視合作，在地的草根性新聞仍須受到重視，建議設法讓電台播報的新聞具有在地特色。
- (三) 近來發生諸多人權事件，高雄廣播電臺應有一針對人權事件之討論平台讓民眾得以相互討論，讓不同的意見得以伸張，並突顯本市對於人權價值之注重。
- (四) 有關高雄城市人權獎計畫草案，為彰顯得獎者之人權價值，得拍攝紀錄片，做為學校巡迴講座之教材及將得獎者事蹟編輯成冊，展示於人權學堂，亦可透過高雄廣播電臺於節目中做得獎者專訪。

決定：

- (一)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等相關規劃設計完成後，請文化局提下屆委員會報告。
- (二) 建請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能針對人權議題規劃討論之平台，讓不同的聲音能夠被聽見。
- (三) 有關城市人權獎實施計畫，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另請新聞局了解是否有相關補助跟經費及提供拍攝紀錄片相關資訊，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 編號 4 除管，餘續管。

二、各局處人權業務辦理情形 (社會局、教育局、市立空大、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

決定：請局處爾後所提工作報告應與人權緊密關聯，餘同意備查。

三、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進度報告案，檢附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 1 份。

社會局補充：

針對上次會議委員對於人權 LOGO 設計雛型概念應強硬一些之意見，已提供藝術家參考；另因經費 100 萬元尚在洽談中，因此今年將先以打樣呈現，成品預計明年完成。

委員發言摘要：

建議將於年底頒發之人權貢獻獎能以人權 LOGO 模型做成獎座呈現。

決定：請於年底人權 LOGO 打樣模型完成後，發佈新聞公告本市將設置人權 LOGO 之訊息，另今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頒發高雄城市人權貢獻之獎座，依 LOGO 樣式製作。

四、韓國光州市邀請本市參與 5 月 15 至 5 月 18 日「2013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心得分享内容 (略)。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世煜

案由：為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機關針對群眾集會遊行進行維安作業時，如何落實人權保障，避免執法過當一事，敬請加強人權教育，制定相關執勤手冊。

說明：

- 一、近來我國接連發生多起官商與民眾衝突事件。（如美麗灣，文林苑，大埔拆屋，苑里風車，關廠工人，紹興社區，華光社區等）。
- 二、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在執行維安作業時，多次發生嚴重侵害人權的情事。（如暴力阻擋記者鍾聖雄，逮捕徐世榮教授，傷害學生洪崇晏，上銬拘留學生郭冠均，動輒毆打，拖行，逮捕民眾等。）甚至公然發表仇恨民眾的言論（如文林苑執法員警的臉書貼文，通霄分局員警出言恫嚇等）
- 三、過度維安、侵害人權的狀況，在馬先生和江先生不斷引發民怨之後，彼所到之處，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的維安作業陷入歇斯里的狀態。連區區苗栗縣長也派員配長槍保衛。維安作業嚴峻的程度直逼中國式維穩，導致我國人權保障嚴重倒退，彷彿預告即將再度戒嚴。

辦法：

- 一、建議設委員會，經充份討論形成共識，研擬、制定相關執勤手冊，分發各員。
- 二、執勤手冊請參考《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5ch.pdf>》，並應包涵執法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條文。
- 三、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應依據手冊舉辦常規性和勤前教育。
- 四、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應密切注意全國其他地區發生的人權侵害事件，常規性的進行內部討論，引以為戒。

警察局回應：

- 一、委員建議參考聯合國出版手冊，本局將於各項集會及學科講習時，宣導同仁參考相關作為。
- 二、本局保安科所提資料，顯示本局員警執勤除依據警政署所編印之「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外，且已著手「集會遊行執勤法令適用彙編」，使同仁於執行相關勤務時，除能依法行政、合乎比例原則外，並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等精神。
- 三、由本局保安科依目前已彙編之資料，增加依兩公約人權精神製編成冊提醒員警，俟人權委員會中決議目前製作的人權 Logo 態樣確定後，將其置於本局彙編資料封面，報請市府發報新聞稿(依會中主席裁示，在 12 月 10 日至 20 日國際人權週時，由市長發布新聞稿)。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參考《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時，請轉換成我們自己的語言及用詞，運用到集會遊行法時，因國際跟國內法律規範不一，需注意制定手冊內容是否違法。
- 二、此提案具有人權指標的價值，建議請立即發新聞稿，並儘快制定屬於本市之警察執勤手冊，讓市長或警察局舉辦記者會頒布此手冊。

決議：請社會局適時發布本會提案請警察執勤時應兼顧人權維護之新聞稿，另請警察局參考《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及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教委員意見後擬具執勤手冊，並於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週發布。

提案二：

提案人：白委員正憲

案由：建請本市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對於全市高職、綜合高中職業科別，開設「勞動權益課程」且列為必修，及於全市普通高中融入六節「勞動權益課程」，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打工，或未來學校畢業長期就業，能具備基本勞動意識，以確保其工作期間法定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

說明：

- 一、據新北市政府稱，其全國首創於高職及綜合高中推行「高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102 年轄內 29 間學校、1 萬 7,200 名職三應屆畢業生，都實際體驗了兩堂勞動權益課程；新北市政府還規劃 103 年擴大宣導對象至普通高中，預計受惠人數近 3 萬人次。
- 二、據了解本市 99 學年起即已對高中職實施「勞動權益課程」。又依本市勞工局資料，101 學年於高中職開設「勞動權益課程」，計 11 間學校、1 萬 4,559 名學生，及於高中職融入「勞動權益課程」，計 24 間學校、2 萬 8,449 名學生受益。細察該資料（附件略），績效斐然。
- 三、按勞動權橫跨人權兩公約，而本市對於保障人權一向不落人後，陳菊市長並於本市高中職勞動教育用書「勞動權益與就業」序言：「勞動權益、扎根做起...勞工教育的普及與深化，才是最根本的工程」。基此，雖本市相較新北市，於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之深化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新北市將推行至全市高中職之普及性，仍有待本市迎頭趕上，繼續一路領先。

辦法：由本市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擬案，舉辦高中職普及式「勞動權益課程」，報請市府核示後實施。

決議：教育局現已有相關課程之設計與實施，請教育局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本市實施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之成效及執行此項課程之重要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2-2-3 (1010220)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等相關規劃設計完成後，請文化局提下屆委員會報告。	文化局	1. 本局爭取文化部 103 年經費補助辦理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構造物、地貌、植栽之定位及高程測量，本計畫預定執行至 104 年。 2.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且每年於本園區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及提供空間拍攝電影、短片等，本局為提高空間使用性，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本年度編列經費裝修國軍建蓋之部份教室。 3. 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現由國防部審核中，俟核定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2	2-6-2 (1020130)	建請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能針對人權議題規劃討論之平台，讓不同的聲音能夠被聽見。	新聞局	1. 新聞局透過新聞發佈、有線電視跑馬、刊物、臉書粉絲團、通訊軟體 LINE、公用頻道 2D 插卡、短片託播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傳人權相關議題。 2. 高雄廣播電臺於「愛心加油站」、「行動市府」、「我愛高雄」、「高雄人第一階段」、「午後陽光第一階段」…等節目進行人權相關議題專訪，並發佈相關新聞、節目口播及宣傳帶插播人權相關宣導資訊。 3. 高雄廣播電臺製播許多商業電臺	√	

				所不願製播的廣播節目如新住民節目、原住民節目、外勞節目、同志節目及長青節目等，每週亦提供社會局及勞工局製播為弱勢族群及勞工發聲之節目，此皆為高雄廣播電臺提供並扮演少數族群發聲的最佳平台。 4. 高雄廣播電臺平日開放免付費電話二支 0800222943 及 0800333943，供聽眾上線發表意見或共同討論議題，實為民眾發聲平臺。 5. 未來若有影響人權的事件發生，高雄廣播電臺立即發佈新聞並配合邀訪相關人士，闡釋正確人權觀念。		
3	2-6-4 (1020130)	高雄城市人權獎計畫，請新聞局了解是否有相關補助跟經費及提供拍攝紀錄片相關資訊，於下次會議報告。	新聞局	依據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本局於102年10月18日函覆社會局相關補助經費及提供拍攝紀錄片相關資訊如下： 1. 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等辦理該要點第3點補助項目，得申請經費補助。同要點第4點規定，第二級受補助經費以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比六十為上限，並不得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另電洽該籌備處承辦人表示，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 2. 次查本局並無編列申請該項補助之配合款，不符上揭要點之規定；102年度「高雄城市人權獎計畫」係由本府社會局以一定經費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執行，倘社會局有編列可申請補助之配合款，建請卓參。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並於每年四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問卷普測，以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 二、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第 1 次高雄市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三、本局於 103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持續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建構更加綿密緊實的教育宣導網絡，以落實「無毒家園」理想，參加對象為公務人員、教師、志工、軍職人員與民眾等。
- 四、本局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由老師角色扮演之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之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 五、本局於 103 年 4 月前召開各級學校相關校規複審會議，以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會議修正相關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以符合人權兩公約及憲法等相關規定。
- 六、人權兩公約深根校園宣導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成果調查，103 年度上半年各校持續落實兩公約宣導，並以說明會或講習、媒體宣導、電子化宣導或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持續落實推動。
 - (二)鼓勵學校能為 11 月 20 日的「世界兒童人權日」及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權日」，設計「互動式」、「參與式」、「體驗式」的有意義活動，為勇於自己、關懷他人盡一份力。

- (三)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 藉由持續深化、擴展的方式，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讓台灣成為「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的人間淨土。
- 二、 為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相關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

(一) 本局爭取文化部 103 年經費補助辦理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構造物、地貌、植栽之定位及高程測量，本計畫預定執行至 104 年。

(二)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且每年於本園區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及提供空間拍攝電影、短片等，本局為提高空間使用性，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本年度編列經費裝修國軍建蓋之部份教室。

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現由國防部審核中，俟核定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份，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對於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的部份持續辦理，說明如下：

1.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3 年 1 月起至 5 月依續已舉辦 5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 月 4 日「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2 月 8 日「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3 月 1 日「曼·雷光/影/幻/境」、4 月 5 日「普普+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 普普+工廠:熱塑.冷壓.當代台灣」、5 月 3 日「版·畫·交響-廖修平創作歷程展」。
2.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3 年 1 月起至 5 月依續已舉辦 5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 月 12 日「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2 月 9 日「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3 月 9 日「曼·雷光/影/幻/境」、4 月 13 日「普普+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 普普+工廠:熱塑.冷壓.當代台灣」、5 月 11 日「版·畫·交響-廖修平創作歷程展」。

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本館自民國 100 到 102 年期間進行「高雄市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一共完成 37 位受難者的採訪，為高雄人權的發展留下一絲紀錄。今年度賡續相關計畫，持續辦理訪談事宜，於 1 月至 5 月期間主要進行「鳳山招待所相關人士口述訪談」，並邀請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張炎憲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統籌、規劃、諮詢、指導與審閱文稿等工作，另由本館專案助理協助計畫進行，業已完成包括陳水清、陳萍、毛扶正、閻啟明和邱再興等 5 位受難者的採訪。鳳山招待所是在白色恐怖時期作為偵審及拘禁軍中思想犯的場所，本館期望透過生命史的紀錄，為軍中人權的發展留下歷史見證。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文化局：本園區自創建以來已有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份與用途，分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 93 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鳳山招待所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明德訓練班時期軍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社區連結的新關係等。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許多建築量體，故現刻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未來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館下半年度規劃至少完成 7 位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訪談，對象將以現居於高雄市、或案發地點為高雄市的受難者為主，同步也會徵集受難者文物、官方文書等資料，以作為未來人權研究、出版或展示之基礎素材。另將持續規劃集結歷年口訪紀錄做出版，期望透過前人的經驗，讓後人了解今日民主之可貴與省思人權對於我們之價值。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 勞工博物館完成勞動議題及勞動人權調查研究共計 3 案，包含「台灣動漫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研究」、「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
- 二、 針對身障勞動者求職、就業議題，策劃「破曉：身障者就業促進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工作上獨特的優點，讓雇主與社會大眾瞭解身障者職場的優良表現，破除對於身障者的刻板印象。
- 三、 完成勞工博物館館藏 320 部勞工口述影像之訪談逐字稿，記載各行業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為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 持續籌畫勞動人權及勞動文化相關展示，吸引民眾關注勞動人權議題，103 年度下半年預計推出「常設展」暨「動漫遊戲產業與勞動力特展」。
- 二、 持續蒐集分析勞動議題資料及勞動人權調查。以勞工口述影像為核心，策劃各行業主題之系列影片，展現勞動文化與勞動人權意義。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一) 102 年 12 月 9 日通過修正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如附件二）：

1. 第三點第一款增加市府勞工局局長、法制局局長、新聞局局長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機關代表，並明確規定市府教育局及社會局之機關代表為局長。
2. 第三點第二款增訂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3. 第三點第三款增訂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4. 原第五點改為第四點，會議召開期間改為每六個月。
5. 原第四點改為第五點，餘作文字修正。

(二) 完成遴聘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共 17 人，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高雄市和平 LOGO 設置案：

1. 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的亮點，希望透過人權景點與歷史事件的連結，同時使民眾能與景點互動，達到觀光與教育效益，並由社會局召集相關局處討論設置地點及經費籌募。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吳宏謀副市長裁定設置地點於本市新興分局前人行道上，經費以 100 萬元為目標。
2. 本計畫由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捐贈，以「和平 LOGO」設置做為人權景點，俾利民眾之參訪。

(四) 辦理本市出席「韓國光州市2014世界人權都市會議」：本次會議時間為103年5月15日至18日，本市由市府蘇麗瓊副秘書長、陳綉裙科長及陳意欣秘書代表出席，並由蘇副秘書長於會中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

二、兒少人權：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

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第二屆少年代表

於 103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止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第二屆少年代表遴選，經遴選共計產生 36 名少年代表，其背景為熱心公益者或為單親、弱勢家庭及新移民家庭之學生，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辦理授證及列席與會；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第一次少年代表培力營，以發展其公民素養與能力為目標，鼓勵少年透過瞭解政府各項政策與措施，參與公共議題討論，進而培養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之能力。

(三)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裁處：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及相關權益，針對供應酒、檳榔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未禁止兒童少年進入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負責人、從業人員，與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依法予以裁罰，102 年度共裁處 18 人，共計 642,000 元、公告姓名 8 人、親職教育 1 人。

(四)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於 101 年 6 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952 人次。

(五)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

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1-5 月服務 445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3 年 1 月至 4 月計接獲通報 535 案，開案服務 243 案，分別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3 年 1 月至 4 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 12 場次。
- (二)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陪同偵訊 14 人。並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12 人。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業於5月2日召開本(103)年度第1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服務輸送研商會議、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3年1-5月共計辦理19場次宣導活動，計1,487人次參與及17場次研習訓練，計680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404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另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4，103年1-5月計補助282,258 人次、84,498,441元。針對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年1-5月共計補助5,131人

次，補助經費3,722,203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46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1 家、養護中心 108 家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 14 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3 年 1-5 月共計補助 3,082 人，219,915,714 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 年 1-5 月共補助 231 名租屋者、30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2,706,711 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 年 1-5 月累計共補助 9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 17,360 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3,388人次，35,862,813 元。另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14,421人次，評估服務1,659人次，回收543件，出租3,895件，159,065人次受益，維修1,300件，到宅服務266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年1-5月計核定補助320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3 年度提供 115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3 年 1-5 月共計服務 69,276 趟次。另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

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 606,174 人次、公車船補助 1,107,837 人次、捷運補助 295,936 人次，補助經費共 7,780,367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3 年 1-5 月計補助 659 人、2,604 人次，965,497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1,838 人、103,662 人次，24,694,096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3 年 1-5 月計有 7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2,640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880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3 年 1-5 月計服務 19 名身心障礙者，共提供 3,550 小時的服務。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3 年 1-5 月計補助 350 人、1,585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4,857,000 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103

年 1-5 月補助 1,722 人，8,595 人次，8,625,000 元。

(十五)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服務。103 年 1-5 月計提供 558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759 人次，另 103 年 1-5 月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 102 人次。

(十六)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 年 1-5 月份提供 97 場次、受益人次 5,738 人次。

(十七)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9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103 年 5 月共計有 7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4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五、老人人權：

因社會變遷、家庭組織型態改變、經濟不景氣、金融危機等社會變遷，又家庭倫理與價值觀變革，衍生出 65 歲以上長者可能面臨貧困、居住、醫療、安養（護）照顧需求；對於因老人人口遽增、壽命延長、少子化因素，逐漸為高齡化之社會現象，因此本局以人性化、家庭化、多元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以提供老人多樣、可近及個別原則之服務為目標，為保障長者人權、維護老人權益，除針對本市老人基本生活權益保障，規劃各項老人服務措施，以落實老人福利服務與照顧外，並依實際社會現象及各類老人特質，規劃福利方案，以回應現況及滿足老人需求。為因應前述所呈社會現象，回應各類型老人問題及需求，分述本市之具體措施，以穩定老人經濟安全、安養就養及在地老化、充實老人退休生活等多元層面與需

求。

(一) 安置頤養：

3. 本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3 年 4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7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4 人。
4. 本局仁愛之家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3 年 4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親屬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4 月底持續辦理雙老同住照顧，以達資源有效應用。
5.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計提供 18 床 1,139 人次租住服務。
6. 本局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4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31 位長輩居住。
7.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3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 6,904 床位。
8.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3 年 1 至 4 月共辦理查核 55 家機構。
9.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2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5 家、甲等 14 家、乙等 20 家、丙等 2 家、丁等 1 家，103 年度評鑑作業刻正辦理，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經濟扶助：

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3 年 1 至 4 月計補助 823 人次。
2.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衛福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凡所得稅率未達 20% 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所得稅率達 20%（含）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103 年 1 至 3 月共計補助 729,374 人次，計 378,278,775 元。
3.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103 年 1 至 4 月共計補助 396 人次。
4.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18,000 元，103 年 1 至 4 月補助 1,368 人次。

（三）居家與社區照顧：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服務 20,717 人，服務 781,231 人次。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3 年 1 至 4 月服務 53 人，服務人次為 231 人次。
3.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共服務 149 人次。

4. 設置 10 處一般型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3 年 1 至 4 月計收托 11,476 人次。
5.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3 年 1 至 4 月計收託 201 人，服務 7,713 人次。
6.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49 個辦理單位，103 年 1 至 4 月約服務 154,752 人次。
7. 辦理「據點共食」，計有 138 處據點，4,151 位長輩參與。
8.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3 年 1 至 4 月計致贈 78 條；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1 件；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計服務 63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計服務 183 人次。

（四）文康休閒：

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3 年度 1 至 4 月共計服務 297,032 人次。
2.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7 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3. 業輔導其中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4. 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送餐服務、日托服務、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親子代間活動等，計服務

44,294 人次，另活化加值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在地長輩服務。

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共辦理 609 場次，服務 38,545 人次。
6. 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1 班，學員 5,612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103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每年三期，第一期開設 67 班，2,105 人次參加；103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05 人次。
7.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預計開設 120 班，目前開設 118 班，共計 3,907 人次參加。
9.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公費班每年開二期，103 年第一期開設 17 班，學員 736 人次；自費班每年開三期，第一期開設 26 班，學員 1,268 人次。
10.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開設 75 班，受惠人數約計 16,125 人次。
11.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66 位長輩受惠；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0 位長輩使用。
12. 「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 年 1 至 4 月共服務 10,088 人次。

(五) 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03 年 4 月底止計設置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1 至 4 月計服務 363,613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3 年 1 至 4 月計提供 987 人次服務，保

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3.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 至 4 月計服務 109 件個案。
4. 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3 年 1 至 4 月合計服務 84,950 人次。

六、婦女人權：

延續 102 年『性別平權、安全防治、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 103 年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依女性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組」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3 年 1 至 5 月底止，業已召開 1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1 次委員會議。
2. 參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報告，於第 2 屆第 2 次婦權會小組會議訂定「福利促進」、「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大面向優先行動方案，平衡本市區域間婦女資源分配和提升其社會參與機會，保障本市婦女經濟及生活安全。

（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

落實 CEDAW 公約檢視本市各項自治法規與政策，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三) 召開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4 月 17 日召開 103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本府幕僚單位報告與討論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意識培力等各項工作辦理情形，20 人參加。

(四) 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以系統學習觀點為婦女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3 年 1 至 5 月共辦理 188 場，計 8,577 人參與。(含好好逛市集 22 場、4,490 人次)

2. 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照顧服務員訓練認證」、「新移民經絡鬆筋」、「修改衣服進階技能培力工作坊」、「養生經絡美容進階班」及「新移民姐妹美髮創業技藝輔導」等多元培力方案，並辦理「漾廚房」作為甲仙小旅行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103 年 1 至 5 月共服務 1,780 人次。

(2) 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啟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1 至 5 月辦理 30 場培訓課程、715 人次參訓及 4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1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15 場次，參與 188 人次。

(五) 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

為保障中高齡婦女、單親婦女、婦女團體與社區婦女組織婦女權益和福祉，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徹底為婦女打造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打

開銷路，為婦女創造就業機會，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3年1至5月共辦理主題講座4場，計197人參與；協作輔導18場，計245人參與；親訪協作：共32人參與；企業合作：共3場，計14人參與。開辦好好逛市集：自4月轉型於每週六下午3點至6點辦理，共26個攤位，共8場次，參加人數共1,590人，營業額共190,659元整。

七、經濟弱勢人權：

- (一)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103年1至4月共補助36,240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193萬1,920元。
-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00元，103年1至4月共補助63,669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6,553萬3,670元。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5,900元，103年1至4月共補助39,288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3,179萬800元。
-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次免費，103年1至3月新申請案計126件、補助59,691人次、動支90萬3,316元。
-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102年共補助302,180人次，計4,053萬946元。
- (六)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3年1至4月共接獲通報992案，核定928案，核定金額1,266萬1,000元。
- (七) 急難救助：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3年1至4月共救助1,332人次，計734萬8,000元。
- (八) 以工代賑：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3年1至4月計輔導43人。

- (九)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3年1至4月共補助1,129人次，計1,593萬3,327元。
- (十一) 災害救助：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3年1至4月共救助52人次，122萬元。
- (十二) 街友服務：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3年1至4月共安置330人次，協助返家者1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20人，協助就醫服務者490人次。
-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3年1至4月共補助40人次，計117萬2,215元。
- (十四)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3年1至4月共補助384人次，計600萬3,897元。
- (十五) 脫貧自立計畫：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方案：共計81戶參加，累計儲蓄4,45萬9,696元(含利息)。
 2.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9場次，計215人次參與。
 3.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3年1至4月計轉介低收入戶401人、中低收入戶504人。
- (十六) 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委託本市慈善團體總會透過資訊平台，結合171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急難經濟補助與個管服務，103年1至4月共服務5,843人次，投入金額計747萬1,313元，志工服務時數計14,054小時。
- (十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600元或7,200元，103年1至4月共補助118,424人次、計7億7,075萬9,086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500元到8,200元不等，103年1至4月計補助195,947人次，9億7,570萬1,251元。

(十九)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補助情形如下：

- 1.低收入戶共補助81,363人次，計1億258萬6,454元。
- 2.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共補助174,714人次，計7,806萬5,691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共補助75,614人次，計2,594萬4,924元。
- 3.輕度身心障礙者共補助75,954人次，計1,143萬4,839元。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加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運用廣播媒體宣導及進行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以多元行銷方式

拓展通路，開發市府其他局處產品通路（如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局築夢市集等據點），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購物網站，讓身障產品能以多元通路進行販售，增進企業及社會大眾踴躍購買意願，並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提供相關產品資訊，增進民眾瀏覽商品及購買便利性。

（二）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三）實施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與需求評估作業及建置相關資源

依據新制需求評估結果，除主動連結服務輸送，並建置相關福利服務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更適切服務。

（四）擴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幅員遼闊，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近便性之服務，將評估各區之需求後增設服務據點，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及達區域衡平布點。

三、老人人權：

（一）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本案計畫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健康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3 年 4 月底止已設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至 103 年 1 至 4 月共服務 363,613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方面：

1. 103 年成立「高雄市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社福政策、計畫、預算及法案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2. 賡續辦理 30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參訓者建立性別的概念，提升本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方面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培植新移民人才，推薦其加入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鼓勵新移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移民姐妹自我認同感。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一) 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醫院及 16 區 17 家衛生所共同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二) 103 年 3 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預定於 7-8 月辦理友善醫院觀摩活動，藉由經驗交流分享，共同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 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6.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3 年 1-5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152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782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10 場衛教宣導。

7. 辦理「6 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居家安全訪視，協助找出家中潛藏危險處，並告知及協助改善，103 年 1-5 月訪視 250 人，原住民子女 50 人，辦理 20 場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8. 運用莫拉克捐款打造醫療專車提供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3 年迄今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21 場設站篩檢。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另編列專案交通經費，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9. 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3 年 1-5 月辦理聯繫會議及專家輔導會議 7 場、101 人次參與；辦理增能課程 1 場、24 人次與會；辦理高雄市第四屆部落健康盃 1,300 人次。

10. 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1) 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

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 醫療門診 268 診次、服務 2,137 人次 (2)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00 診次、服務 2,128 人次 (3) 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10 診次、服務 363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360 人次 (男性 180 人、女性 180 人)，支出 360,000 元。

11. 針對原民區學子進行各種關懷及催種政策 (如到校接種)，以保障其生命安全，103 年原民區適齡學童截至 5 月各項預防接種率：

(1) 那瑪夏區：Tdap-IPV 85.37%、MMR 85.37%、JE4 87.80%。

(2) 茂林區：Tdap-IPV 100%、MMR 100%、JE4 100%。

(3) 桃源區：Tdap-IPV 78.26%、MMR 86.96%、JE4 84.78%。

12. 針對原民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主動發現之 X 光巡檢，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共 1,344 人接受檢查、4 人確診，避免社區傳染及確保民眾安康。

(二)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 (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裂溝縫填補費、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3 年 1-4 月共服務 1,323 人次。

(三) 長者健康照護

1. 103 年預估提供 45,000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103 年 1-5 月共 39,766 人受檢，目標達成率 88.36%。

2. 持續結合醫療資源於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辦理「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 109 隊 3,133 人長者組隊參與，預定於 6 月辦理決賽。

(四) 失能人口照護

依據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推估本市失能人口 25,229 人，本市共 215 家合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 (社區) 復健服務、居家營養服務、居家口腔照護服務。

1. 喘息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休息機會，減輕照顧者的負荷，恢復精神及體力。機構式 112 家，103 年 1-4 月服務 186 人、1,176 人日；居家式 22 家，103 年 1-4 月服務 1,192 人、2,557 人日。

2. 居家護理：提供健保給付外仍有居家照護需求之長期照護個案，護理師訪視出診服務費補助。103 年 1-4 月服務 328 人、486 人次。
3. 居家（社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提供無法外出但具復健潛能之失能個案，由復健師到宅復健治療，促進日常生活功能獨立自主的能力。1103 年 1-4 月服務 422 人、890 人次；居家職能治療累計服務 120 人、213 人次，社區復健 48 人、102 人次。
4. 居家營養：提供有明顯營養缺失之居家失能個案居家營養指導，以改善其營養狀況，增進抵抗力，減少疾病合併症與再住院。103 年 1-4 月提供 19 人次服務。
5.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由專業口腔照護人員到宅提供服務，改善、恢復或維持其口腔功能，減少吸入性肺炎的發生，維持其生活品質。103 年 1-4 月提供 20 人次服務。
6. 發展及建置本市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本局自 99 年起積極輔導醫療院所爭取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據點計畫，本市計 5 個行政區（六龜區、桃源區、田寮區、甲仙區、彌陀區）獲補助。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全面性策略：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3 年 1-5 月參與電台宣導 3 場。
- （二）選擇性策略：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3 年 1-5 月辦理 4 場。
- （三）指標性策略：提供轄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協助送醫、諮詢及復健服務，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列管 22,019 人，訪視 39,710 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 41.83%。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辦理在地婦女醫療特性研究與蒐集新移民的就醫經驗，據以調整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方向，使醫療環境更友善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每區至少辦理 1 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2. 針對 6 歲以下、新移民及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及單親家庭等）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目標達成率 100%，並辦理 2 場居家安全環境及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3. 辦理新移民保健通譯員培訓員 1 班次及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4. 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5. 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6. 適齡學童各項預防接種率達 85% 以上。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三）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四）失能人口照護

持續健全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積極爭取經費協助偏遠地區發展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模式，並廣續培訓各類長期照顧專業人力。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

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新聞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2 則：

- (一)好消息！博訓中心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班第二梯次洗車、清潔、廚工班 3 職類開始招生囉!訓練期間免學費、享勞保、供午餐且結訓後輔導就業。意者請洽 07-3214033~269、327、292。(4/28-4/30)
-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招生中!歡迎新移民“相招”來上課，詳電洽民政局 7995678-5138。(5/18-5/20)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1 則：

好消息！博訓中心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班第二梯次洗車、清潔、廚工班 3 職類開始招生囉!訓練期間免學費、享勞保、供午餐且結訓後輔導就業。意者請洽 07-3214033~269、327、292。(4/28-5/14)

三、103 年 1 至 5 月因應市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共發佈 29 則新聞稿

- (一) 103.01.10 大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開幕 陳菊盼提升生育率
- (二) 103.01.16 原民諮詢服務進駐少年家事法院 劉世芳：保障原民法律權益
- (三) 103.01.17 甲仙社福暨災民安置中心動土 陳菊：復原建設持續進行
- (四) 103.01.17 甲仙關山社區關懷長輩 陳菊發送新年紅包
- (五) 103.01.26 受贈全國首台「青瘋俠 1 號」 陳菊：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
- (六) 103.01.26 第 25 屆飢餓三十體驗活動圓滿完成 陳菊：實踐人道精神
- (七) 103.02.27 小港公共托嬰中心啟用 陳菊感謝民間團體貢獻
- (八) 103.02.28 二二八追思 陳菊勉新世代承先啟後
- (九) 103.03.08 三八婦女節健走嘉年華活動 陳菊：反對家庭暴力
- (十) 103.03.08 陳菊出席響應 308 南台灣廢核大遊行
- (十一) 103.03.26 8 公所原民服務員駐點 陳菊：就近提供原民平等安全服務
- (十二) 103.03.29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 陳菊：加強職場安全
- (十三) 103.04.08 市府推行人行無障礙環境有成 中央評比全國第一
- (十四) 103.04.09 訪左營銀髮家園 陳菊肯定民間照護走入社區

(十五) 103.04.10「白崇禧身影展」開幕 陳菊：感念白將軍為台灣「止痛療傷」

(十六) 103.04.26 103 年模範勞工暨優良工會表揚 陳菊強調政府應疼惜、傾聽勞工聲音

(十七) 103.04.28 新住民教育成效亮眼 續推新住民二代競爭計畫

(十八) 103.05.02 訪視那瑪夏水蜜桃園及瑪雅平台自力造屋 陳菊：盡全力改善住民困境

(十九) 103.05.08 勞動部提議「分區基本工資」 陳菊：反對到底

(二十) 103.05.09 確保學童營養午餐衛生安全 陳菊：食安小組持續稽查把關

(二十一) 103.05.09 親贈火鶴花感謝新住民媽媽辛勞付出 陳菊允提供更多資源支持

(二十二) 103.05.13 公托結合托老活化空間 陳菊：支持研議

(二十三) 103.05.14 反對低薪 陳菊籲企業照顧勞工權益

(二十四) 103.05.17 原民市集歡慶母親節 陳菊盼部落文化延續傳承

(二十五) 103.05.21 高捷加強戒備 市府促增設車廂監視器

(二十六) 103.05.22 陳菊促高捷增設監視器及增加警力保全配置

(二十七) 103.05.26 議員盼放寬老人裝假牙標準 陳菊認同允研議

(二十八) 103.05.26 陳菊悼念余陳月瑛 稱許為女性從政典範

(二十九) 103.05.28 陳菊探訪三胞胎媽咪 鼓勵父母安心生育

三、高雄電台配合政府新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及新聞報導中插播人權相關政策宣導及新聞消息。

(一) 高雄電台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5 次。

1. 103 年 1 月 4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張育菁、就業服務員黃蘭婷，分享成功輔導心智障礙成人就業案例。
2. 103 年 1 月 18 日專訪視障按摩師郭進勝，分享失去視力後個人的生活重建歷程。
3. 103 年 1 月 25 日專訪高雄市庇護工場--中外餅舖總經理張美華，談庇

護工場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情形。

4. 103 年 2 月 8 日專訪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吳怡萍、張育菁，談一、過年前心路訪視關懷服務對象家庭 二、日間照顧中心學員藝術創作課程。
5. 103 年 2 月 22 日專訪伊甸愛加倍服務中心主任曾雅玲，伊甸愛加倍服務中心服務高雄市大旗美地區身障者工作。
6. 103 年 3 月 1 日專訪心路高雄分會職業重建組組長王伯軒、張育菁，一、哪些類工作適合心智障礙者 二、心路好天天健走活動。
7. 103 年 3 月 8 日專訪唇顎裂身障者王嘉芬，談成長過程、職場工作經歷、夜市做生意。
8. 103 年 3 月 15 日專訪伊甸基金會視障服務發展處主任李宏平、視障按摩師林伶玲、視障輔佐員陳金花，談高市社會局委辦視障者生活輔佐員服務計畫。
9. 103 年 3 月 22 日專訪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總幹事王妙惠，談癲癇病友「希望小舖」二手物品商店搬新家、介紹「希望小舖」運作。
10. 103 年 4 月 5 日專訪高雄市庇護工場心路「一家工場」業務行銷李麗婷，談一家工場庇護商品與高雄物產館結盟、庇護工場小故事分享。
11. 103 年 4 月 12 日專訪伊甸基金會高雄大社早療服務據點教保組長陳絮宜，介紹高雄大社早療服務據點成立目的、服務項目。
12. 103 年 4 月 19 日專訪癲癇病友楊敏南，談求職工作過程心得分享。
13. 103 年 5 月 3 日專訪心路高雄分會社工楊怡靜、心路好天天籃球隊教練夏子揚，談一、身障青年打籃球充實生活、促進人際關係 二、籃得好天天籃球賽高雄熱身賽。
14. 103 年 5 月 24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黃國良、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辦公室主任王桂菲，談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推動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友善商店及無障礙環境。
15. 103 年 5 月 31 日專訪肢體障礙者千慧，談從地上爬到站起來走路、成長心路歷程、工作及擺攤做生意。

(二)「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4 次。

1. 1/17 訓就中心組長宋世宏：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招生及「最愛工作在高雄」徵才活動
2. 1/21 勞檢處長周登春：勞工局啟動三年減災列車
3. 1/22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吳逸凡：老人爬梯機、到宅沐浴服務宣導
4. 1/23 建管處長黃志明：加強公安檢查 讓市民安心過好年
5. 1/24 勞檢處長周登春：勞工局啟動三年減災列車
6. 1/29 勞工局科長楊茹憶：庇護工場推出精選春節伴手禮
7. 2/11 訓練就業中心組長許淵智：勞工局年後大型徵才活動
8. 2/18 訓就中心求才服務組組長許淵智：勞工局徵才活動暨職業訓練課程招生中
9. 2/21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專員劉美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10. 3/10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股長巫玉雯：103 年勞工局婦女節活動
11. 3/27 社會局長張乃千：活力媽媽、創意金句活動介紹
12. 4/7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莊毅冠課長：勞工大學新班青年培力課程招生中
13. 4/1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林晏瑩秘書：身障者職訓班介紹 多項新課程招生中
14. 4/15 家庭教育中心沈素甜主任：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調色盤 成長課程
15. 4/16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專員劉美環：左營銀髮家園 民間照護 走入社區
16. 4/23 左營銀髮家園民間照護走入社區
17. 4/24 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
18. 4/28 身心障礙者停車權利
19. 4/25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長羅永新：勞工局公布 15 家違反勞基法 業者及「小勞男孩」臉書宣導
20. 4/28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專員許坤發：五一勞動節相關活動宣傳
21. 5/9 社會局長張乃千：母親節活動-美力媽媽徵選結果
22. 5/19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外職訓組長黃兆永：委辦職訓招生宣傳
23. 5/20 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主任李慧玲：新手爸媽的好朋友-托育資源中心

24.5/22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

(三)「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5 次。

1. 1/8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股長巫玉雯：103 年度勞工租賃住宅申請及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介紹
2. 1/10 衛生局大同醫院黃敏佑醫師：老年眼睛疾病及保養
3. 1/15 勞工局訓就中心技正邱念萱：今年首場現場徵才活動
4. 1/17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輔導員林秀珍：快樂力-自殺防治及安心專線宣導
5. 1/22 勞工局邱瀚平：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6. 2/12 勞工局博訓中心張世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7. 2/26 勞工局勞教中心秘書徐雅盈：勞教中心業務介紹
8. 2/27 教育局忠孝國小校長李宜倫：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踩街工作坊
9. 2/28 衛生局民生醫院林玉珮醫師：老人健康檢查、老化與失智
- 10.3/4 社會局長張乃千：高雄市府女政策現況與展望
- 11.3/11 社會局社工師楊素蓉到宅服務員曹寶玉：友善婦女 坐月子服務方案
- 12.3/12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股長鄭翠玲：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例
- 13.3/26 勞工局勞教中心科長蔡明傑：勞教中心招募志工
- 14.4/2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王柔歡：視覺功能障礙者說故事比賽
- 15.4/8 社會局兒福中心主任李慧玲、旗山早療中心主任張靜薇：友善育兒資員及偏鄉行動服務
- 16.4/9 勞工局左營就服站長陸秀如：4/12 就業博覽會活動
- 17.4/16 勞工局鐘嘉宏、雇主張碧子、模範外勞瓦蒂：模範外勞評選及訪問
- 18.4/17 加昌國小林建宏主任：遊藝學創 FUN 童趣
- 19.4/22 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陳桂英：兒童安全及保護
- 20.4/23 勞工局生教中心科長莊益冠：勞工大學最新招生資訊
- 21.4/30 勞工局三民就服站站長余振浩：5/3 就業嘉年華暨現場徵才活動
- 22.5/6 社會局長張乃千：高雄市新移民服務政策
- 23.5/7 勞工局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理事長胡景星：專訪 103 年度模範勞工
- 24.5/14 勞工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檢驗師劉慧雯：103 年模範勞工專訪

25.5/21 勞工局股長曾心玫、心理師李旺庭：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四)「市政部落格」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1 次。

1. 2/10 原民諮詢服務進駐少年家事法院
2. 2/21 「雄麻吉」facebook 粉絲團，最新職缺訊息不漏接
3. 2/25 小資圓夢!高市社會局助青少年夢想起飛
4. 3/18 友善餐廳旅館無障礙 歡迎身障市民來體驗
5. 3/25 交通局體貼懷孕婦女，營造友善城市
6. 3/26 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
7. 4/9 8 公所原民服務員駐點
8. 4/23 左營銀髮家園民間照護走入社區
9. 4/24 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
10. 4/28 身心障礙者停車權利
11. 5/20 無障礙旅遊 APP 歡迎市民下載體驗

(五)「高雄人第一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 次。

4/1 高捷公司經理石耀誠：母親節健走活動「高雄展希望 健走媽 Happi」

(六)「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4 次。

1. 1/24 科工館-勝謙公司沈立勝：愛兒故事屋
2. 2/27 屏東縣社會處：籌設女性夢想館及青少年中心
3. 3/27 屏東縣文化處長徐芬春：兒童節寶貝寶貝探險趣；舞夏舞蹈節活動
4. 4/11 科工館科教組劉佳儒：愛水節水月「節能減碳一起來-你愛水、我節水、歡樂兒童節」活動內容

(七)「午後陽光第一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3 次。

1. 4/3 壽山動物園代理主任莊絢智：壽酷童玩日-壽山動物園兒童節活動
2. 4/28 光華夜市商圈促進會理事長林仁生：慶祝母親節-愛您一世光華饗宴
3. 5/9 婦幼館社工林科蓉、中高齡創業婦女謝淑娟：好好逛市集母親節活動

(八)「午後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7 次。

1. 1/17 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實驗劇場：新舞碼-黃昏的祭師
2. 1/23 生命線協會主任白瓊芳：長者自殺防治
3. 2/6 陽光基金會曾雅蓉：介紹陽光基金會
4. 2/12 陽光基金會曾雅蓉方俊諺：臉部平權，從你我做起
5. 2/20 陽光基金會曾雅蓉曾郁絜胡世偉：臉部平權-預防口腔癌
6. 2/27 陽光基金會社工員劉世均、亞亞媽媽：血管瘤介紹與個案
7. 3/6 創世基金會副組長梁淑娟、林志隆醫師：介紹基金會及植物人服務
8. 3/13 創世基金會社工師黃嘉鳳護理師許心怡：談植物人到宅安養
9. 4/3 勵馨基金會楊雅惠主任：勵馨基金會服務及蒲公英諮商中心
10. 4/10 勵馨基金會心理諮商師鄭宣縈：目睹暴力兒的創傷復建之路-青年情感支持團體
11. 4/17 勵馨基金會心理諮商師鄭宣縈：心裡的傷看不見-蒲公英諮商中心的復原之路
12. 4/24 勵馨基金會心理諮商師李美媛：接開心理諮商神秘面紗
13. 5/1 濟興長青基金會董事長曾燈友：介紹濟興長青基金會設立宗旨目的
14. 5/8 濟興長青基金會居家服務督導組長許碧紋、冉世全：居家服務
15. 5/12 惠光導盲基金會李心怡：導盲犬寄養家庭招募
16. 5/22 濟興長青基金會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林秀美：介紹活動中心與服務項目
17. 5/29 濟興長青基金會社工賴亭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及銀髮族市民農園

(九)「請跟我來」宣導交通建設相關訊息。103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 次。

1. 1/5 高雄區監理所劉文達：高齡者交通安全
2. 5/4 高雄市區監理所股長黃民祥：高齡者駕車與駕照問題

(十)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29 則

- 2.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100 則
- 3.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1 則
- 4.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75 則
- 5.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57 則
- 6.婦女相關宣導共 123 則
- 7.勞工相關宣導共 90 則

(十一)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 | | |
|------------------|------|
| 1. 移工、外國人收容 | 10 則 |
| 2. 集會遊行及太陽花學運 | 61 則 |
| 3. 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 5 則 |
| 4. 居住權、環境權 | 57 則 |
| 5. 廢除死刑 | 7 則 |

五、「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配合 103 年 1 至 5 月人權相關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1 則：

4/10 第 8 座「新興公共托嬰中心」正式啟用，位在新興國小的優良托嬰環境，特別結合了國小的相關教育資源，讓資源達到充分分配。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佈、出版品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佈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台宣導：

高雄電台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未來將規劃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在台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相關節目內容，提供其在台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環境人權：

- (一)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變動，有效改善淹水問題，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三大流域排水系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計 19 案，完成大遼排水上游段、後勁溪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及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都市計畫案。
- (二) 今年度鼓勵老屋進行外觀綠改造，並將節能、健康、綠建築及在地觀念融入整建維護的改造手法中，以符合減碳及永續的環境趨勢，引導市民採納綠建築設計手法，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改善市容整體景觀。實施重點為輕軌二期沿線、旗津觀光區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周邊地區道路沿線。
- (三)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至 102 年 12 月止計完成 108 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另為加速社區植栽綠化及降低社區購樹成本，首創社區園藝行，由社區志工培育成樹，每年預計免費提供 7,000 棵樹，提供社區或自家庭園植栽綠化，共同營造綠意家園。

二、促進參與人權：

已完成鳳山區等 13 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及行動裝置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服務，民眾可透過如平板電腦、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線上查詢。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環境人權：

- (一) 持續辦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加強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二) 推動聯合三棟以上老屋進行綠改造，採用綠建築整建維護手法，持續針對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之研析。重點實施範圍為輕軌捷運沿線及市府重大公共建設周邊地區，並持續推動輔導大高雄地區之重點地區、捷運場站周邊、地區商圈進行環境整建維護輔導美化市容，改善整體

景觀風貌，本年度預計完成至少 20 棟。

(三)「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將繼續辦理，以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二、促進參與人權：

102 年 11 月 1 日鳳山區公所已與本局連線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未來將陸續增加連線核發使用分區證明之區公所。103 年度則續以完成路竹區、田寮區、橋頭區、六龜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阿蓮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連線核發，民眾可選擇較近之核發地點申請分區證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亦可上網查詢參考，使政府資訊更公開透明。

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目前正積極向客家委員會申請於 103-104 年於美濃客家文物館開設「美濃客家學堂」等課程。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預定於「美濃客家學堂」中新增一門「新住民與客家庄」，主要探討不同的異鄉文化與客家文化都相互融合，藉由了解彼此豐富而精彩的生活面貌、飲食等等，增進客家與其他文化之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期望能有效增進新住民在客庄之人權，同時並有效的增進客庄文化的傳播。

附件一：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任期：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務	中 文 姓 名	性 別	任 職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委員兼召集人	陳 菊	女	高雄市政府/市長	府內代表
委員兼副召集人	吳宏謀	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府內代表
委員	張乃千	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府內代表
委員	鄭新輝	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府內代表
委員	鍾孔炤	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府內代表
委員	曾慶崇	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府內代表
委員	丁允恭	男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府內代表
委員	谷縱・喀勒 芳安	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府內代表
委員	范巽綠	女	高雄市政府/顧問	專家學者
委員	張惠博	男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專家學者
委員	成令方	女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專家學者
委員	朱立熙	男	知韓苑/執行長	專家學者

職 務	中 文 姓 名	性 別	任 職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委員	何明修	男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專家學者
委員	王秀紅	女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長	專家學者
委員	陳清泉	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
委員	許銘春	女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律師	專家學者
委員	游美惠	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專家學者

附件二：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102 年 12 月 9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1198700 號函修正第 3、4、5 點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特設高雄市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
- （二）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
- （三）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
- （四）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
- （五）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六）提供其他有關人權議題之諮詢及改善建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或團體代表聘

（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
- （二）本府社會局局長。
- （三）本府勞工局局長。
- （四）本府法制局局長。
- （五）本府新聞局局長。
- （六）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七）學者專家、人權團體代表七人至十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派員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